

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额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额发住联字〔2024〕01号

关于调整额敏县城镇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

额敏县众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单位、集中供热用户：

为提高我县供热企业服务质量，促进供热行业健康发展，满足群众的供热需求。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自治区政府定价听证目录》、《自治区城镇供热定价成本监审暂行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在进行成本监审、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召开价格听证会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额敏县城镇集中供热价格调整方案》，经合法性审查并报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十七届第5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额敏县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

二、价格调整的标准

(一)居民供热价格：由30.625元/平方米调整至31.8177元/

平方米（按实用面积收取）。

（二）非居民供热价格：由 30.625 元/平方米调整至 34.718 元/平方米（按实用面积收取）。

（三）供热时间：当年 10 月 15 日至次年 4 月 15 日为一个采暖期即 183 天，供热时间应根据天气情况适当提前或延长。

三、相关要求

1. 加强供热服务质量。供热企业要坚持保障 20℃ 以上舒适温度的原则，提高服务水平，保证供热质量。

2. 加强宣传和监督管理。供热管理部门和供热企业，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调价后供热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 对困难群体，按照有关部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仍执行调价前的原供暖价格。

四、规范供热企业收费行为

1. 严格落实自治区、地区关于清理取消城镇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政策。城镇集中供热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接口费、集中管网建设费、并网配套费等类似名目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属于用户资产的供热设施经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热企业管理的，相关维修维护等费用由供热企业承担，纳入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另行向用户收取。

2. 各供热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政策依据、投诉电话等在企业收费处醒目地方进

行公示，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媒体的监督。
县住建、市场监管及发改等部门要加强对供热企业收费行为的监
管。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
自治区、地区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关于调整额敏县众禾
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供暖价格的通知》（额计价〔2005〕74 号）同
时废止。

额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额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额敏县发改委和额敏县住建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